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 及 4 章所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已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9 段。

###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誇啦啦藝術集匯和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建造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他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此外，他曾參與香港童軍總會新總部的建築工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是香港童軍總會會員，亦曾參與數個慈善機構的工作。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4. 委員會獲悉：

####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一 稅務局已向律政司就現時法律框架內規管慈善團體的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獲確認：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沒有賦予稅務局權力要求違規的慈善團體，就其違反了規管文書或不符合慈善宗旨的開支/活動，或非用於貫徹慈善宗旨的開支，向收款者取回全數或部分違規費用或開支的退款；

(b) 若稅務局在全面審視後認為某慈善團體的違規或不符合慈善宗旨事項沒有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地

位，《稅務條例》沒有賦予稅務局權力，要求該慈善團體作出補救行動才可繼續獲確認免稅地位；及

- (c) 就涉及嚴重規管的事宜，稅務局可撤銷有關慈善團體免稅地位的確認及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評稅。《稅務條例》沒有訂明稅務局有任何責任或權力採取任何與慈善團體規管事宜有關的跟進行動；

- 稅務局已向慈善捐款組人員發出詳盡的內部指引，提醒他們衡量慈善團體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免稅地位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及所需的跟進行動；

####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監察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上的宿舍/服務式住宅所賺取的收入的用途及適當運用*

-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到 8 幅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用地的土地契約(即契約 F、G、H、I、J、L、M 和 N)載有特定條款規管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截至 2018 年 7 月中：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確認契約 F、G、H、I 和 J 的旅館的營運令其滿意；
- (b) 民政事務局已確認契約 N 的兩個餐飲設施是其旅館的一部分，並以附屬設施的方式營運；
- (c) 契約 L 的情況正由地政總署調查中，有待政策局/部門或承批人回覆；及
- (d) 地政總署正準備就契約 M 的承批人不提交 2016 年經審計帳目而向其發出警告信；

在契約續期/修訂時加入不得分派利潤及/或提交帳目等條款

- 就契約 F 而言，社署已與承批人達成協議，契約 F 用地上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旅舍設施，須按土地契約的規定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用途營運；
- 就契約 G 而言，社署已與契約 G 的承批人達成共識，承批人會利用部分宿舍設施，為受家庭、婚姻或經濟問題影響的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服務。承批人已在 2018 年 3 月開始接受有關申請；

根據契約條款提交帳目

- 就契約 H 而言，社署已接納 2015-20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經審計帳目，並提醒承批人須按照契約條款的規定，適時向社署提交 2017-2018 年度經審計帳目；
- 就契約 J 而言，社署已接納 2016-2017 年度經審計帳目，並提醒承批人須按照契約條款的規定，適時向社署提交 2017-2018 年度經審計帳目；

監察契約 N 下有關可賺取收入設施的契約條款及有關承批人 N 的削減資助安排

- 管理委員會會議已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開，審視承批人 N 的總部可賺取收入設施的收入和支出。承批人 N 亦已就其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提交 2017-2018 年度的帳目；

檢討 2014 年的有關規程

- 地政總署已完成第二階段盤點工作，連同第一階段總共盤點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免地價/象徵式地價/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

### 評定商業營運所得的收入須否課稅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及 13 幅相關用地的其中兩幅用地，稅務局已分別向兩間慈善團體發信，闡明其於用地上營運所得的利潤應課繳利得稅，並向該等團體發出利得稅報稅表以供填寫。稅務局會覆查在其餘 11 幅相關用地上進行商業營運的慈善團體，以評定其營運所得的利潤應否課稅；

###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 華人廟宇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與其中一個委託協議已屆滿的受委託機構重新簽訂協議，並正與另一個委託協議已屆滿的受委託機構進行磋商；
- 華人廟宇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與 6 間受委託機構簽訂的委託協議，新增條款訂明委員會有權於其網站公開所委託管理的廟宇的財務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6.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成員，而該聯盟有若干成員是區議會議員("區議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區議員。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中央委員會委員，很多地區組織均有邀請他擔任顧問或名譽會長。林卓廷議員申報，他是民主黨的成員，該黨有不少成員均為區議員，他本人亦是北區區議員，而隸屬民主黨的區議員或曾申請批予區議會以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和使用有關撥款以籌辦活動。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區議員和自由黨的成員，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是公民黨的成員，而隸屬公民黨的區議員或曾申請批予區議會以在各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和使用有關撥款以籌辦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

---

---

7. 委員會獲悉，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布指引，協助各區議會秘書處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及評估社區參與計劃時，就提高問責程度、透明度及良好管治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8.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4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查詢在 18 個區議會當中，各區議會在採用作出申報的指引方面的實施進度，以及主席須就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並將裁決載於會議紀錄的實施進度；並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秘書處為監察指引的實施情況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為處理不同區議會在申報利益的做法上存在差異而採取的跟進措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